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自願公告

關於成立合資公司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康宏與金網礦業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康宏與金網礦業擬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從事採礦機械租賃業務及提供相關投資管理、公司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股東以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作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以向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告知本集團最新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康宏與金網礦業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康宏與金網礦業擬成立一家合資公司，以從事採礦機械租賃業務及提供相關投資管理、公司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金網礦業及金網資本的資料

根據金網礦業提供的資料，金網資本為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VIA)的資本投資公司，從事投資控股、租賃及資本融資業務。金網資本間接持有深圳汛達投資有限公司的51%控股權，而深圳汛達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金壇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金壇海林稀土」)的60%經濟利益及茂名市金晟礦業有限公司(「茂名金晟礦業」)的50%股權。金壇海林稀土為一家從事稀土元素冶煉及分離的民營企業，茂名金晟礦業主要從事銻及鈦選礦，及由獨居石至稀土元素的再加工並回收。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金網礦業與金網資本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合資公司的初步註冊資本將為1,000,000港元，其中700,000港元將由康宏以現金出資，佔70%股權，300,000港元將由金網礦業以現金出資，佔30%股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在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全部到位後，康宏將負責合資公司的財務管理及業務經營監督，而金網礦業將負責其日常經營管理及營銷規劃。康宏與金網礦業均將負責引進戰略合作夥伴及投資者。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根據諒解備忘錄擬成立合資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戰略投資機會，並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有效的平台，以加強其於稀土行業的市場據點。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僅訂立相關各方之間的戰略合作框架，不一定會促成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的合資協議。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金網資本各自之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作實。

股東以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作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新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釋義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諒解備忘錄」	指	康宏與金網礦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康宏」	指	康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網資本」	指	金網資本有限公司
「金網礦業」	指	金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金網資本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太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周太平先生、李淑芳女士、溫達偉先生、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為李靖先生、胡錦雄先生及梁嘉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潛先生、冼家勁先生、周曉東先生及曾慶洪先生。